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社区公益事业专项补助经费项目

项目单位: 天津市红桥区民政局、红桥区街道办事处

主管部门: 天津市红桥区民政局

评价机构: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二) 项目绩效目标	5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5
(一) 评价目的	5
(二) 评价依据	5
(三) 评价原则及方法	6
(四) 评价指标体系	6
(五) 评价实施	7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7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8
(一) 项目决策	8
(二) 项目过程	13
(三) 项目产出	17
(四) 项目效益	21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23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23
(二) 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24
六、相关建议	28

（一）强化项目督导，指导街道有重点的开展相关工作	28
（二）按照政策文件规定，建立制度保障体系	28
（三）做好项目过程监督管理，提升资金使用效能 ..	29
（四）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提升绩效目标编制质量	29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30

2023 年社区公益事业专项补助经费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合理配置公共财政资源，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和《天津市市级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津财绩效〔2020〕12号）等文件要求，天津市红桥区财政局（以下简称“区财政局”）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成立了绩效评价组，于2024年5月-6月，对天津市红桥区民政局（以下简称“区民政局”）2023年社区公益事业专项补助经费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该项目评价结果为60.65分，评价等级为“中”。有关情况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乡村人才振兴的意见》和《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意见》文件精神，落实《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加快乡镇（街道）社工站建设的通知》（民办函〔2021〕20号）和市委关于“实施人才引领高质量发展战略”工作要求，充分发挥社会组织在社会治理中的积极作用，畅通和规范社会工作者、

志愿者参与社会治理途径，进一步加强基层民政工作力量。天津市民政局印发了《天津市民政局关于开展首批街道（乡镇）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的通知》（津民函〔2021〕17号），就开展首批街道（乡镇）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明确了目标任务、基本原则、建站标准、购买方式、职责分工、实施步骤和保障措施等。

为贯彻落实民政部及天津市委的工作要求，区民政局印发了《天津市红桥区民政局关于开展街道社会工作站建设的实施方案》（红桥民政发〔2021〕13号），计划通过区级社会工作服务指导中心的提升建设，搭建全区社工站专业指导和资源链接平台，切实为各街道社工站提供专业评估、专业督导、人才培养、培训考核、政策协调、保障资源等功能，推进红桥区社会工作区、街、社区三级平台体系建立和完善，提升红桥区基层社会治理水平。

2.主要内容

（1）区民政局项目实施主要包括：区级社会工作服务站指导中心面向红桥区街道社工站开展培训、督导和绩效评估等相关工作；通过走访、座谈等多种形式和方法深入了解各街道社工站需求，从实际出发制定详细完整的培训方案、督导方案和绩效评估标准，完善全区社工站的工作流程和标准；供应商需选派不少于2名持有国家级社会工作者证

书社工进驻区级指导中心站。驻站社工为该社会组织签订劳动合同的正式员工，且社会组织必须为驻站社工缴纳五险一金。负责街道社工站的日常培训、专业培训、陪伴式督导和重难点问题的反馈及上报等工作，与街道社工站建立紧密联系，熟悉街道基本情况，制定督导计划对街道社工站人员情况、项目情况等方面进行督导，平时不定期走访或抽查了解情况督促街道社工站履职（每月不少于2次实地走访）。每月对街道社工站进行1次集中督导；组织全区驻站社工，不少于5次专业性培训。学习基础知识、专业知识，管理制度、工作开展流程、基本工作技能和社工专业技能等，提升红桥区专业社工的能力水平。为街道社工站培养站长，使其能够主持街道社工站的日常事务、维持项目的正常运营、解决社工站常态化问题，培养其成为区、街联系纽带；协助实施街道社工站准入退出机制。在项目周期内开展至少两次绩效评估工作（中期评估和末期评估）。由区级指导中心结合红桥区实际情况制定绩效评估办法和准入退出机制，督导街道社工站结合绩效评估办法提供可量化指标数据，如：服务次数、满意度、社会影响等。提供详细的评估报告及佐证材料，包括资金使用、服务情况、受益人数等；区级指导中心发挥资源链接、协调关系作用。结合区、街、社区需求广泛链接社会优质资源，做好区、街、社区和社会组织间的关系协调，

充分发挥区级指导中心资源整合作用；协助街道社工站以成果展示会、成果手册等形式对项目的实施过程、成效等进行总结。全年结合“五社联动”“小区管家”等形成红桥区社工站典型案例2篇，形成社工站运营模式的经验总结或调研报告1篇；做好项目宣传工作，提升社工站工作的知晓率，让更多社区居民充分理解、支持和参与，实现项目可持续。定期通过美丽红桥、红桥区民政局、天津社会工作等公众号推送工作及活动开展相关信息，每月不少于1次等。

(2) 街道项目实施主要包括：建立服务管理制度并做好日常运营工作；开展志愿者服务活动；培育社会组织等。

3.项目组织管理

该项目的项目实施单位区民政局及红桥区各街道，负责组织项目的具体实施。主管部门为区民政局，按照市民政局制定项目整体实施方案、相关配套管理办法和服务标准等要求，负责做好牵头工作，研究制定本区项目年度实施方案并报市民政局审核；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做好项目需求调查，确定项目服务内容及工作职责，统筹安排项目资金，会同街道对项目执行和驻站社工进行监督管理，组建区级指导中心，开展培训、督导、绩效评估等服务。

4.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该项目预算资金 289.05 万元，实际支出资金 268.29 万元，结转资金 20.76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2023 年社区公益事业专项补助经费项目总体绩效目标为通过社区公益事业专项补助经费，支持做好社区助老、助残、助困、助孤等政府购买社会组织服务项目，保障社区公益事业发展。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

根据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评价项目资金安排的科学性、合理性和规范性，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对项目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总结项目管理与执行经验，发现项目管理和预算管理中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资金的使用效率，为相关部门决策、管理提供参考依据。

（二）评价依据

本次评价依据为：《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4〕4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96号）、《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财政部民政

部关于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支持社会组织培育发展的指导意见》（财综〔2016〕54号）、《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天津市民政局关于开展首批街道（乡镇）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的通知》（津民函〔2021〕17号）、《红桥区民政局关于开展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的实施方案》（红桥民政发〔2021〕13号）、《关于印发社区公益事业专项补助经费购买社会组织服务操作指引的通知》等政策文件。

（三）评价原则及方法

本次评价按照“科学规范、客观公正、目标引领、问题导向、激励约束”的原则，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及因素分析法等方法，对项目进行了综合评价，全面、客观、公正、准确反映项目实际情况，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的参考。

（四）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指标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天津市市级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津财绩效〔2020〕12号）等文件，结合实际情况进行指标细化和分值设定。绩效评价一级指标4项：决策、过程、产出、效益，下设二、三级指

标，总分值设定为 100 分。

（五）评价实施

绩效评价组按照全面覆盖和重点抽查相结合的方式，采用案头分析、实地调研、专家咨询等多种方法，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设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项目的文件依据、预算编制、制度执行、资金拨付、资金使用、产出效益等方面进行核查分析，对 2023 年社区公益事业专项补助经费项目进行全面的资料核查，同时抽取了部分街道进行实地走访，相应编制工作底稿，并对各绩效评价指标进行评分，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经过综合评价，项目得分 60.65 分，评价等级为“中”。其中，项目决策 7 分，项目过程 16.22 分，项目产出 31.43 分，项目效益 6 分。具体情况见表 3。

表 3 2023 年社区公益事业专项补助经费项目绩效得分情况表

指标	项目决策	项目过程	项目产出	项目效益	合计
分值	17	23	38	22	100
得分	7	16.22	31.43	6	60.65
得分率	41.18%	70.52%	82.71%	27.27%	60.65%

评价结论：项目有效落实中央和我市相关政策部署，遵照中央和市级有关政策文件与管理办法，完成了 1 个区级指导中心和 9 个街道社工站建设工作，利用社区公益事业专项

补助经费购买社会组织服务，通过竞争性磋商的方式选出 7 家专业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派驻 20 名驻站社工开展工作。项目利用“五社联动”机制，积极打造社区志愿服务阵地，建立资源服务库，链接辖区周边资源，吸纳各方共同参与社区治理，开展日常生活、法律咨询、普法讲座、公益互助等多种类型志愿服务。但存在项目督导落实不到位、资金使用不合规、项目产出与需求不匹配等问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

表 4 项目决策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项目决策 (17分)	项目立项	4	3.5	88%
	绩效目标	6	3.5	58%
	预算编制	7	0	0%
合计		17	7	41%

（1）项目立项（满分 4 分，得分 3.5 分）

① 立项依据充分性

此项指标满分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项目立项符合国务院印发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96 号）及财政部印发的《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102 号）和《财政部民政部关于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支持社会组织培育

发展的指导意见》（财综〔2016〕54号）等法规政策要求。

项目立项与天津市民政局印发的《天津市民政局关于开展首批街道（乡镇）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的通知》（津民函〔2021〕17号）中要求按照民政部关于街道（乡镇）社工站“2021年年中前启动建设，2023年底前完成建设任务”的工作要求，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培育扎根基层的社会组织和专业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开展民政领域社会工作服务，加强基层民政工作力量等目标任务相符。

项目立项与民政部印发的《民政部关于加强乡镇（街道）社工站建设的通知》（民办函〔2021〕20号）和天津市委关于“实施人才引领高质量发展战略”的工作要求相符。

经查看天津市民政局印发的《天津市民政局关于社区公益事业专项补助经费购买社会组织服务操作指引的通知》（津民规〔2020〕9号），已明确该项目资金由财政预算安排，资金用于社区助老助残助困助孤等政府购买社会组织服务。项目立项属于公共财政支出范围，符合市、区两级政府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购买街道社工站社会救助服务项目，所需经费可从社会救助转型资金中安排，资金使用依据《市民政局市编办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关于积极推行政府购买服务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的实施意见》（津民归〔2018〕1号）。

经查看区民政局 2023 年度“社区公益事业专项补助经费（津财社指〔2022〕14号）”项目绩效目标表自评表，未发现区民政局 2023 年度社区公益事业专项补助经费项目与部门内部项目存在政策交叉重复。

②立项程序规范性

此项指标满分 2 分，得分 1.5 分，得分率为 75%。

邵公庄街道：

邵公庄街道社会公益服务项目已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通过查看《天津市社区公益事业专项补助经费购买社会组织服务操作指引（试行）》第八条规定“购买主体应当根据专项补助经费使用范围，制定年度购买服务项目计划及预算，并根据购买服务项目的种类、性质和内容，制定相应的《购买服务工作实施方案》。”第十七条规定“购买主体完善《购买服务工作实施方案》后，根据本单位“三重一大”有关规定和财务管理制度确定立项。”邵公庄街道购买服务未制定购买方案，未根据“三重一大”有关规定通过集体决策，扣 0.2 分。

咸阳北路街道：

咸阳北路街道社会公益服务项目已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通过查看《天津市社区公益事业专项补助经费购买社会组织服务操作指引（试行）》第八条规定“购买主体应

当根据专项补助经费使用范围，制定年度购买服务项目计划及预算，并根据购买服务项目的种类、性质和内容，制定相应的《购买服务工作实施方案》。”第十七条规定“购买主体完善《购买服务工作实施方案》后，根据本单位“三重一大”有关规定和财务管理制度确定立项。”咸阳北路社会公益服务项目已通过党工委会议通过，但未制定《购买服务工作实施方案》，扣 0.1 分。

区民政局：

红桥区民政局已根据《天津市民政局关于开展首批街道（乡镇）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的通知》立项；通过查看《天津市社区公益事业专项补助经费购买社会组织服务操作指引（试行）》第八条规定“购买主体应当根据专项补助经费使用范围，制定年度购买服务项目计划及预算，并根据购买服务项目的种类、性质和内容，制定相应的《购买服务工作实施方案》。”第十七条规定“购买主体完善《购买服务工作实施方案》后，根据本单位“三重一大”有关规定和财务管理制度确定立项。”红桥区民政局购买服务未制定购买方案，未根据“三重一大”有关规定通过集体决策，扣 0.2 分。

（2）绩效目标（满分 6 分，得分 3.5 分）

①绩效目标明确性

此项指标满分 2 分，得分 1.5 分，得分率为 75%。

区民政局 2023 年度社区公益事业专项补助经费项目共涉及资金 147.10 万元，资金来源为中央及市级补助，区民政局就该资金来源填写了项目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为通过社区公益事业专项补助经费，支持做好社区助老、助残、助困、助孤等政府购买社会组织服务项目，保障社区公益事业发展；

产出数量指标中“户籍人口户数”对应指标值为“ ≥ 18.99 万户”，该指标设置与项目实施内容无法匹配扣 0.5 分。

②绩效目标合理性

此项指标满分 4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50%。

经检查，邵公庄街道和咸阳北路街道均未编制绩效目标表，区民政局设定的绩效目标表未能反映项目整体情况，未能反映项目预期产出和预期效果。

(2) 预算编制（满分 7 分，得分 0 分）

①测算内容合规性

此项指标满分 2 分，得分 0 分，得分率为 0%。

经检查，邵公庄街道和咸阳北路街道以及区民政局民政局均无项目预算测算。

②测算标准合理性

此项指标满分 1 分，得分 0 分，得分率为 0%。

经检查，邵公庄街道和咸阳北路街道以及区民政局均无

项目预算测算。

③测算数据客观性

此项指标满分 2 分，得分 0 分，得分率为 0%。

经检查，邵公庄街道和咸阳北路街道以及区民政局均无项目预算测算。

④测算过程细化度

此项指标满分 2 分，得分 0 分，得分率为 0%。

经检查，邵公庄街道和咸阳北路街道以及区民政局均无项目预算测算。

(二) 项目过程

表 5 项目过程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项目过程 (23 分)	资金管理	16	12.22	76%
	组织实施	7	4	57%
合计		23	16.22	71%

(1) 资金管理 (满分 16 分，得分 12.22 分)

①资金到位率

此项指标满分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该项目预算资金 289.05 万元已全部到位。

②预算执行率

此项指标满分 2 分，得分 1.86 分，得分率为 93%。

该项目预算资金 289.05 万元，实际支出资金 268.29 万

元，预算执行率为 92.82%。

③资金沉淀率

此项指标满分 2 分，得分 1.86 分，得分率为 93%。

该项目结转资金 20.76 万元，资金沉淀率为 7.18%。

④资金使用合规性

此项指标满分 10 分，得分 6.5 分，得分率为 65%。

邵公庄街道：

经查看《红桥区 2023 年度“五社联动”示范项目暨街镇社工站建设情况评估自评报告》中 2023 年红桥区街镇社工站驻站社工基本信息统计表显示邵公庄街道驻站社工为刘蝶、张亚晶，但是通过检查工资发放表，工资实际发放人为石圣、杨学瑞，与配备的本项目工作人员不符，扣 0.5 分；

经检查，2023 年红桥区邵公庄街社工站资金支出明细账，全年累计支出 189,455.23 元，其中人员薪酬及福利费合计 142,750.00 元，占比 75.35%，不符合《天津市社区公益事业专项补助经费购买社会组织服务操作指引（试行）》第十条“人员薪酬和福利经费是指用于支付项目所需工作人员的薪酬和福利。包括工作人员的工资、奖金、津贴、补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约占项目经费的 55%-65%”，扣 1 分。

咸阳北路街道：

经检查《天津市红桥区咸阳北路街道社工站财务资金使用情况》领取工资人员与结项报告中人员情况明细表不一致，结项报告人员情况表为俞圳、刘培晶；2023年7月-12月工资领取人为俞圳、许诺，扣0.5分；

《咸阳北路街道社工站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统计表》支出资金用于驿站线上系统搭建15,000.00元、数据库搭建17,000.00元，系统更新22,400.00元，合计54,400.00元，但该部分支出不属于项目需求内容，扣1分。

区民政局：

区民政局与天津市社会工作协会签订的《2023-2024年度天津市红桥区社会工作服务站区级指导中心建设项目合同书》第四条合同额及付款方式显示付款方式为“项目中期经评估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额的40%”，经检查红桥区民政局2023年10月第31号凭证发现，拨付社会工作协会2023-2024年度社工站项目中期款项时，区民政局未进行中期评估，扣0.5分。

(2) 组织实施（满分7分，得分4分）

①管理制度健全性

此项指标满分2分，得分2分，得分率为100%。

经检查，项目单位制定了项目管理制度。

②制度执行有效性

此项指标满分 5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40%。

邵公庄街道：

《天津市民政局关于社区公益事业专项补助经费购买社会组织服务操作指引的通知》（津民规〔2020〕9号）明确，购买服务合同约定任务完成以后，承接主体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提交结项报告和项目成果相关材料。购买主体应当在 1 个月内组织对服务成效进行验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邵公庄街道未对服务方出具验收报告，扣 1 分。

咸阳北路街道：

《天津市民政局关于社区公益事业专项补助经费购买社会组织服务操作指引的通知》（津民规〔2020〕9号）明确，购买服务合同约定任务完成以后，承接主体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提交结项报告和项目成果相关材料。购买主体应当在 1 个月内组织对服务成效进行验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咸阳北路街道未对服务方出具验收报告，扣 1 分。

区民政局：

《天津市民政局关于社区公益事业专项补助经费购买社会组织服务操作指引的通知》（津民规〔2020〕9号）明确，购买服务合同约定任务完成以后，承接主体应当按照合

同的约定提交结项报告和项目成果相关材料。购买主体应当在 1 个月内组织对服务成效进行验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红桥区民政局未对服务方出具验收报告，扣 1 分。

(三) 项目产出

表 6 项目产出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项目产出 (38 分)	产出数量	12	9	75%
	产出质量	8	7.43	93%
	产出时效	9	9	100%
	产出成本	9	6	67%
合计		38	31.43	83%

(1) 产出数量 (满分 12 分, 得分 9 分)

① 服务次数和服务质量

此项指标满分 12 分, 得分 9 分, 得分率为 75%。

邵公庄街道:

天津市红桥区人民政府邵公庄街道办事处与天津市西青区宁德社区建设促进中心签订的社会工作服务站服务项目合同 (SLV2022-C-141) 中, 存在以下问题: 1. 项目合同第一条服务内容第五点要求“在每个社区开展一场示范性志愿活动, 选取 5 个重点社区每两个月进行一次督导, 共计 20 次督导”, 经查看《志愿服务活动及督导记录》结项资料,

无法确定哪些社区为重点社区，并且结项资料内志愿活动情况与活动总结不能完全对应；2.项目合同第一条服务内容第七点要求“服务期内将每个社区的社会组织数量扩充至20个，同时在全街域内选取5个重点社区社会组织进行培育”，经查看《社区社会组织台账及培育》结项资料显示，社区的社会组织数量已扩充至20个，但均未进行社会组织备案，且社会组织成员平均年龄为75岁，无法有效的开展志愿者服务工作，综上所述，完成率80%，扣0.5分；

邵工庄街道中期评估得分81.16分，结项评估得分80.06分，全年平均得分80.61分，不扣分。

咸阳北路街道：

经查看《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点注明“要动员外卖员、快递员、网约车司机等户外工作者参与社区治理中”，但是社工站提供的项目开展过程佐证资料及年度结项报告中，均未体现动员户外工作者参与到社区治理中，仅为户外工作者举办心理讲座，该项目目标实际未完成；第二点注明“精准对接社区居民需求，推动社区治理精细化，通过深入调研、逐户走访、召开座谈会等方式，制定问题清单，精准对接居民服务需求”，社工站提供的项目开展过程佐证资料及年度结项报告中，未提供调研走访、召开座谈会以及制定问题清单等佐证资料，无法确定项目的完成情况，综上所述，

完成率不足 50%，扣 1.5 分；

咸阳北路街道中期评估得分 74.4 分，结项评估得分 70.4 分，全年平均得分 72.4 分，扣 1 分。

(2) 产出质量 (满分 8 分，得分 7.43 分)

① 资金拨付率

此项指标满分 8 分，得分 7.43 分，得分率为 93%。

该项目预算资金 289.05 万元，实际拨付资金 268.29 万元，资金拨付率为 92.82%。

(3) 产出时效 (满分 9 分，得分 9 分)

① 资金拨付及时率

此项指标满分 9 分，得分 9 分，得分率为 100%。

该项目资金均按时拨付。

(3) 产出成本 (满分 9 分，得分 6 分)

① 社区公益事业专项补助经费

此项指标满分 9 分，得分 6 分，得分率为 67%。

咸阳北路街道：

天津市红桥区人民政府咸阳北路街道办事处与天津市红桥区橙意社会组织服务中心签订的《红桥区咸阳北路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项目合同》(SLV2022-C-147) 第七条付款方式规定“本合同签订且收到乙方开具的符合财务要求的收款凭证后 10 个工作日内拨付总金额的 50%，即 100,000 元

（大写：拾万元整）；项目中期报告审核通过且收到乙方开具的符合财务要求的收款凭证后 10 个工作日内拨付总金额的 40%，即 80,000 元（大写：捌万元整）；项目结项报告审核通过且收到乙方开具的符合财务要求的收款凭证后 10 个工作日内拨付总金额的 10%，即 20,000 元（大写：贰万元整）与《天津市社区公益事业专项补助经费购买社会组织服务操作指引（试行）》第三条规定“本指引所称购买社会组织服务，是指通过市场机制作用，把政府直接提供的一部分公共服务事项以及政府履职所需服务事项，交由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的规定相悖。

邵公庄街道：

天津市红桥区人民政府邵公庄街道办事处与天津市西青区宁德社区建设促进中心签订的社会工作服务站服务项目合同（SLV2022-C-141）中，项目合同第四条合同额及付款方式第二点付款方式规定“签订合同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额的 50%，待项目中期经评估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支付合同额的 40%，待项目全部完成且经评估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 10%”与《天津市社区公益事业专项补助经费购买社会组织服务操作指引（试行）》第三条规定“本指引所称购买社会组织服务，是指通过市场机制作用，把政府

直接提供的一部分公共服务事项以及政府履职所需服务事项，交由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的规定相悖。

区民政局：

区民政局与天津市社会工作协会签订的《2023-2024 年度天津市红桥区社会工作服务站区级指导中心建设项目合同书》第四条合同额及付款方式显示付款方式为“签订合同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额的 50%，项目中期经评估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额的 40%，项目全部完成且经评估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 10%”与《天津市社区公益事业专项补助经费购买社会组织服务操作指引（试行）》第三条规定“本指引所称购买社会组织服务，是指通过市场机制作用，把政府直接提供的一部分公共服务事项以及政府履职所需服务事项，交由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的规定相悖。

（四）项目效益

表 7 项目效益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项目效益 (22 分)	社会效益	11	6	55%
	群众满意度	11	0	0%
合计		22	6	27%

（1）社会效益（满分 11 分，得分 6 分）

①保障社区公益事业发展

此项指标满分 11 分，得分 6 分，得分率为 55%。

邵公庄街道：

邵公庄街志愿服务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成立志愿服务组织，应当在民政部门申请登记”，但邵公庄街道成立的志愿者组织均未在民政局登记。邵公庄街志愿服务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志愿服务的范围包括扶危济困、社区事务、支教助学、生态环保、医疗卫生、文化体育、法律服务、科普宣传、心理咨询、应急救援、大型社会活动等社会公益服务。提倡优先为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和其他有特殊困难的社会群体以及个人提供志愿服务”，经检查邵公庄街社会工作服务站结项资料显示，邵公庄街道组织的活动以志愿者培育为主，未有效开展社会公益事业。

咸阳北路街道：

经查看天津市红桥区橙意社会组织服务中心提供的项目资料显示，部分工作未能完成，未能实现预期效果，未形成项目需求中的社会效益。

区民政局：

区民政局开展了相关的工作，但未能有效督导项目单位开展社会公益事业，未能完全实现项目效益。

(2) 群众满意度 (满分 11 分，得分 0 分)

①群众满意度

此项指标满分 11 分，得分 0 分，得分率为 0%。

邵公庄街道：无被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资料。

咸阳北路街道：无被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资料。

区民政局：无被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资料。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发挥社会工作专业优势，保障社区公益事业发展

区民政局及 9 个街道利用社会公益事业专项补助经费，依照市财政局、市民政局相关政策文件指导规定，向 7 家专业社会工作服务机构采购服务，配备了专业社会工作人才队伍，提升了基层社会治理专业水平。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依托“五社联动”机制搭建街道社区社会组织服务平台，探索新型服务模式，营造全体居民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良好氛围；二是，创建社区基金，提升资源筹措与整合能力，为社区困难群体提供支持性服务、开展社区公益与志愿活动、支持社区治理等活动提供长效发展支撑；三是，以“五社联动”为依托，打造社区志愿服务阵地，挖掘培育街域居民志愿骨干力量，凝聚更多社会力量，多渠道开展社区服务，调动居民参与活力；四是，依托社工站建设推动“五社联动”项目，培育了社区社会组织及社会组织服务质量，依

靠街道社工站，吸纳更多社会资源为街道和社区提供服务。

2.建设社工站吸纳多方资源，基层社会治理、社区公益事业可持续发展

以慈善资源为补充，激发社区治理内生动力。通过搭建社区慈善平台，经常性为开展社区公益市集等活动，引导辖区企业、公益组织参与社区治理和服务，推广“五社联动”示范项目，依托社工站项目开展，利用融媒体、公众号等宣传报道，通过社工站平台充分宣传，成为“五社联动”机制的中间枢纽，呼吁更多的志愿服务群体参与社区事务。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项目督导落实不到位，街道年度工作内容未能充分体现项目工作重点

一是，区民政局未能提供红桥区社工站项目年度实施方案，未按照“一街一策”的原则确定社工站年度服务内容，不符合《红桥区民政局关于开展街道社会工作站建设的实施方案》（红桥民政发〔2021〕13号）第五章的规定“区民政局负责做好牵头工作，研究制定本区社工站项目年度实施方案并报市民政局审核；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做好项目需求调查，按照“一街一策”的原则，确定社工站服务内容和工作职责”。二是街道与项目承接方签订的合同未充分体现项目工作重点，包括社会救助、养老服务、特殊困难群众基本生

活保障等。

2.政策文件落实不到位，制度保障体系未建立

《天津市社区公益事业专项补助经费购买社会组织服务操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操作指引”）第三条规定“买社会组织服务...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区民政局、街道与项目承接单位签订的合同中，均未体现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向项目承接单位支付费用；操作指引第九条规定“购买主体应当根据专项补助经费使用范围，制定年度购买服务项目计划及预算，并根据购买服务项目的种类、性质和内容，制定相应的《购买服务工作实施方案》”，但区民政局和街道均未编制《购买服务工作实施方案》；操作指引第二十四条规定“购买主体应当建立健全购买社会组织服务评价监督工作体系，建立项目申报、预算编报、组织采购、项目监管、绩效评价的规范化流程，制定事前、事中、事后的项目实施标准体系和绩效评价指标”，第二十五条规定“购买主体应当制定项目执行情况中期报告等规范文本，建立服务项目质量标准体系，对本部门购买服务项目执行情况进行全过程监督检查”，经评价，区民政局和街道均未建立相关制度体系和工作体系。

3.项目管理流于形式，未有效监督项目完成和资金使用

情况

一是操作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购买主体应当在1个月内组织对服务成效进行验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评价发现区民政局和街道均未对项目承接单位出具验收报告。

二是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如街道项目需求中无驿站线上系统搭建、社区志愿服务数据库搭建内容，但在实际工作中项目承接单位利用项目资金搭建了驿站线上系统搭建、社区志愿服务数据库，但街道与项目承接单位未对上述系统产权情况进行明确。

三是项目任务未能有效完成，如街道项目承接单位工作档案记录不清晰且未落实管理责任，要求“在每个社区开展一场示范性志愿活动，选取5个重点社区每两个月进行一次督导，共计20次督导”，经查看《志愿服务活动及督导记录》结项资料，无法证明项目开展情况；未完成动员外卖员、快递员、网约车司机等户外工作者参与社区治理工作，项目承接单位提供的佐证资料及年度结项报告均无资料证明动员户外工作者参与到社区治理工作等。

四是资金使用审批不严，如区民政局与项目承接单位签订的合同显示“项目中期经评估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

合同额的 40%”，评价发现，区民政局在支付项目承接单位中期款项时，未开展中期评估工作；经检查个别街道项目承接单位资金支出明细账显示，人员薪酬和福利经费全年累计支出占项目经费 75.35%，违反操作指引第十条“人员薪酬和福利经费是指用于支付项目所需工作人员的薪酬和福利。包括工作人员的工资、奖金、津贴、补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约占项目经费的 55%-65%”的规定等。

4.绩效目标表设置不完整，绩效管理理念不够深入

一是街道未编制项目绩效表，不符合《天津市市级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办法》（津财绩效〔2020〕14号）规定的“在编制年度预算时，要从预期产出、效果和满意度等方面，组织本部门及所属单位对申报的预算项目编制绩效目标，作为申请项目预算和项目入库的前置条件。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中的政策和项目，均需编制绩效目标”的要求。

二是区民政局编制的项目绩效目标不够全面准确、部分指标设置不清晰的问题，如：该项目总体绩效目标为“通过社区公益事业专项补助经费，支持做好社区助老、助残、助困、助孤等政府购买社会组织服务项目，保障社区公益事业发展”，仅明确了资金使用方向，未说明该项目实施的预期

目的和效果，对项目预期情况反映不够全面；产出指标的数量指标“户籍人口户数”，对应指标值为“ ≥ 18.99 万户”，该指标设置缺乏实质意义，与项目实施内容不够匹配。

六、相关建议

（一）强化项目督导，指导街道有重点的开展相关工作

一是建议区民政局按照建设的实施方案和操作指引等文件规定，做好牵头工作，研究制定本区项目年度实施方案，做好项目需求调查，按照“一街一策”的原则，确定社工站服务内容和工作职责。

二是建议街道他根据建设的实施方案和操作指引等文件规定，做好区域的摸底调研工作，了解区域内项目实施的薄弱环节，制定有针对性项目发展实施规划，明确分年度的项目实施重点，有针对性的开展社区公益事业，提升项目资金使用效益。

（二）按照政策文件规定，建立制度保障体系

建议区民政局和街道严格按照操作指引和建设的实施方案等政策文件规定，制定相应的《购买服务工作实施方案》，建立健全购买社会组织服务评价监督工作体系，建立项目申报、预算编报、组织采购、项目监管、绩效评价的规范化流程，制定事前、事中、事后的项目实施标准体系和绩效评价指标，建立服务项目质量标准体系，从而推动项目管

理规范化。

（三）做好项目过程监督管理，提升资金使用效能

一是建议区民政局和街道在项目合同中更加明确项目实施内容，项目预期成果或效益，在项目执行过程中采取定期检查的方式对项目承接单位项目的产出和效果进行跟踪和记录，及时进行纠偏纠正，保障项目实施符合合同要求。

二是建议区民政局和街道增强资金管理意识，加强资金使用监管，定期检查资金支付流程是否合规、是否符合外部政策文件规定。

（四）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提升绩效目标编制质量

建议区民政局和提升对绩效目标编制工作的认识和理解，一是强化引领支撑，认真学习我市关于绩效目标管理的相关要求，掌握绩效目标设定的原则、内容、方法等工作要点；编制共性项目绩效指标体系和分行业分领域绩效指标体系，为提升绩效目标编制质量提供支撑。二是加强业务培训，通过对业务和财务人员集中培训、专场培训的形式，着力提升“怎么编”的能力。三是加强质量把关，围绕规范完整性、明确清晰性、目标相关性、指标科学性、绩效合理性、资金匹配性、实现可能性和条件充分性，强化绩效目标内部审核，对不符合要求的退回修改。四是将绩效指标作为绩效目标指

引，确保产出工作成果可以通过绩效指标进行科学系统的定量评价、定性评价。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2023 年社区公益事业专项补助经费项目绩效评价
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附件：

2023年社区公益事业专项补助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及评价公式	评分标准	指标分析结果	得分
决策 (17分)	项目立项 (4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于反映和评价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市、区两级政府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存在政策交叉重复。	评价要点中每有一项不符扣1分，扣至0分止。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务院印发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96号）及财政部印发的《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和《财政部民政部关于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支持社会组织培育发展的指导意见》（财综〔2016〕54号）等法规政策要求； ②项目立项与天津市民政局印发的《天津市民政局关于开展首批街道（乡镇）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的通知》（津民函〔2021〕17号）中要求按照民政部关于街道（乡镇）社工站“2021年年中前启动建设，2023年底前完成建设任务”的工作要求，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培育扎根基层的社会组织和专业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开展民政领域社会工作服务，加强基层民政工作力量等目标任务相符； ③项目立项与民政部印发的《民政部关于加强乡镇（街道）社工站建设的通知》（民办函〔2021〕20号）和天津市委关于“实施人才引领高质量发展战略”的工作要求相符； ④经查看天津市民政局印发的《天津市民政局关于社区公益事业专项补助经费购买社会组织服务操作指引的通知》（津民规〔2020〕9号），已明确该项目资金由财政预算安排，资金用于社区助老助残助困助孤等政府购买社会组织服务。项目立项属于公共财政支出范围，符合市、区两级政府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购买街道社工站社会救助服务项目，所需经费可从社会救助转型资金中安排，资金使用依据《市民政局市编办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关于积极推行政府购买服务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的实施意见》（津民归〔2018〕1号）； ⑥经查看区民政局2023年度“社区公益事业专项补助经费（津财社指〔2022〕14号）”项目绩效目标表自评表，未发现区民政局2023年度社区公益事业专项补助经费项目与部门内部项目存在政策交叉重复。综上所述，根据评分标准，此项给予2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评价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②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评价要点中每有一项不符扣0.1分，扣至0分止。	邵公庄街道： ①邵公庄街道社会公益服务项目已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通过查看《天津市社区公益事业专项补助经费购买社会组织服务操作指引（试行）》第八条规定“购买主体应当根据专项补助经费使用范围，制定年度购买服务项目计划及预算，并根据购买服务项目的种类、性质和内容，制定相应的《购买服务工作实施方案》。”第十七条规定“购买主体完善《购买服务工作实施方案》后，根据本单位“三重一大”有关规定和财务管理制度确定立项。”邵公庄街道购买服务未制定购买方案，未根据“三重一大”有关规定通过集体决策，扣0.2分。 咸阳北路街道： ①咸阳北路街道社会公益服务项目已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通过查看《天津市社区公益事业专项补助经费购买社会组织服务操作指引（试行）》第八条规定“购买主体应当根据专项补助经费使用范围，制定年度购买服务项目计划及预算，并根据购买服务项目的种类、性质和内容，制定相应的《购买服务工作实施方案》。”第十七条规定“购买主体完善《购买服务工作实施方案》后，根据本单位“三重一大”有关规定和财务管理制度确定立项。”咸阳北路社会公益服务项目已通过党工委会议通过，但未制定《购买服务工作实施方案》，扣0.1分。 区民政局： ①红桥区民政局已根据《天津市民政局关于开展首批街道（乡镇）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的通知》立项； ②通过查看《天津市社区公益事业专项补助经费购买社会组织服务操作指引（试行）》第八条规定“购买主体应当根据专项补助经费使用范围，制定年度购买服务项目计划及预算，并根据购买服务项目的种类、性质和内容，制定相应的《购买服务工作实施方案》。”第十七条规定“购买主体完善《购买服务工作实施方案》后，根据本单位“三重一大”有关规定和财务管理制度确定立项。”红桥区民政局购买服务未制定购买方案，未根据“三重一大”有关规定通过集体决策，扣0.2分 综上所述，根据评分标准，此项给予1.5分。	1.5
	绩效目标 (6分)	绩效目标明确性	2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评价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②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评价要点中每有一项不符扣1分，扣至0分止。	区民政局2023年度社区公益事业专项补助经费项目共涉及资金147.10万元，资金来源为中央及市级补助，区民政局就该资金来源填写了项目绩效目标表： ①绩效目标为通过社区公益事业专项补助经费，支持做好社区助老、助残、助困、助孤等政府购买社会组织服务项目，保障社区公益事业发展； ②产出数量指标中“户籍人口户数”对应指标值为“≥18.99万户”，该指标设置与项目实施内容无法匹配扣0.5分； 综上所述，根据评分标准，此项给予1.5分。	1.5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评价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评价要点中每有一项不符扣1分，扣至0分止。	经检查，邵公庄街道和咸阳北路街道均未编制绩效目标表，区民政局设定的绩效目标表未能反映项目整体情况，未能反映项目预期产出和预期效果。综上所述，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为2分。	2

2023年社区公益事业专项补助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及评价公式	评分标准	指标分析结果	得分
决策 (17分)	预算编制 (7分)	测算内容合规性	2	项目预算测算内容是否符合相关政策文件规定范围。	评价要点： ①购买主体应当根据专项补助经费使用范围，制定年度购买服务项目计划及预算，并根据购买服务项目的种类、性质和内容，制定相应的《购买服务工作实施方案》； ②预算测算内容是否存在重复测算政策规定内相同内容。	评价要点中每一项不符扣1分，扣至0分止。	经检查，邵公庄街道和咸阳北路街道以及区民政局民政局均无项目预算测算，扣2分；综上所述，根据评分标准，此项得分0分。	0
		测算标准合理性	1	项目预算测算项目支出标准是否符合相关政策制度或行业、领域规定。	评价要点： ①预算测算标准是否符合相关政策文件规定和相关行业、领域管理标准； ②预算测算使用部门自行制定的支出标准，是否符合上级管理部门的标准或社会实际支出水平。	评价要点中每一项不符扣0.5分，扣至0分止。	经检查，邵公庄街道和咸阳北路街道以及区民政局均无项目预算测算，扣1分；综上所述，根据评分标准，此项得分0分。	0
		测算数据客观性	2	项目预算测算数据是否客观、真实、准确。	评价要点： ①预算测算数据是否符合客观需求，与历史数据、相关行业数据有可比性； ②预算测算数据提供是否有合规佐证依据。	评价要点中每一项不符扣1分，扣至0分止。	经检查，邵公庄街道和咸阳北路街道以及区民政局均无项目预算测算，扣2分；综上所述，根据评分标准，此项得分0分。	0
		测算过程细化度	2	测算过程是否细化清晰。	评价要点： ①预算是否按照人员薪酬和福利经费、专业督导及人员培训经费、服务活动经费、项目管理经费、项目评估经费等内容，分别测算成本； ②人员薪酬和福利经费、专业督导及人员培训经费、服务活动经费、项目管理经费、项目评估经费等经费测算比例是否符合文件规定； ③预算是否根据事权划分准确核定本级财政支出。	评价要点中每一项不符扣1分，扣至0分止。	经检查，邵公庄街道和咸阳北路街道以及区民政局均无项目预算测算，扣2分；综上所述，根据评分标准，此项得分0分。	0
过程 (23分)	资金管理 (16分)	资金到位率	2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评价要点： ①中央、市级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②其他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其他资金含区级资金、其他来源投入到项目中的资金。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注：根据该项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及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相关制度，分别评价中央、市级资金和区级资金的到位率。	中央、市级资金到位率和其他资金到位率各占1分，不涉及其他资金的中央、市级资金到位率占2分。 ①资金到位率为100%，不扣分； ②60%≤资金到位率<100%，得分=资金到位率×该指标分值； ③资金到位率<60%，不得分。	该项目预算资金289.05万元已全部到位，根据评分标准，此项给予2分。	2
		预算执行率	2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评价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中央、市级资金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②其他资金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其他资金含区级资金、其他来源投入到项目中的资金。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中央、市级资金执行率和其他资金执行率各占1分，不涉及其他资金的中央、市级资金执行率占2分。 ①资金执行率为100%，不扣分； ②60%≤资金执行率<100%，得分=资金执行率×该指标分值； ③资金执行率<60%，不得分。	该项目预算资金289.05万元，实际支出资金268.29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2.82%，根据评分标准，此项给予1.86分。	1.86

2023年社区公益事业专项补助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及评价公式	评分标准	指标分析结果	得分
过程 (23分)	资金管理 (16分)	资金沉淀率	2	项目结转结余资金与实际到位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项目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	评价要点： 资金沉淀率=（项目结转结余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项目结转结余资金：截至规定时点在项目单位仍未使用，形成结转结余的资金。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注：规定时点指截至2021年末，其中一般债和专项债按发行日起满一年计算。项目结转结余资金不包含年末财政统一收回的预算资金。	①资金沉淀率为0，不扣分； ②0<资金沉淀率≤40%，得分=（1-资金沉淀率）×该指标分值； ③资金沉淀率>40%，不得分。	该项目结转资金20.76万元，资金沉淀率为7.18%，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为1.86分。	1.86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评价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天津市民政局天津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天津市社区公益事业专项补助经费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津民发〔2019〕11号）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资金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⑤是否按照规定处理结余、结转资金； ⑥是否做到政府采购应采尽采； ⑦承接主体是否存在使用资金不符合合同规定范围和标准的情形； ⑧其他违规情况。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不扣分，不符合酌情扣0.5-3分；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不扣分，拨付手续不齐全、审批流程不完善酌情扣0.5-3分； ③根据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酌情扣0.5-3分； ④根据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酌情扣0.5-3分； ⑤处理结余、结转资金情况符合规定不扣分，不符合酌情扣0.5-3分； ⑥符合政府采购应采尽采不扣分，不符合酌情扣0.5-3分； 以上各项不重复扣分，所有扣分项目扣至0分止。 注：在审计、巡视、财政检查等报告中提出有涉及本项的重大违纪行为一次性扣除5分。	<p>邵公庄街道：</p> <p>①经查看《红桥区2023年度“五社联动”示范项目暨街镇社工站建设情况评估自评报告》中2023年红桥区街镇社工站驻站社工基本信息统计表显示邵公庄街道驻站社工为刘蝶、张亚晶，但是通过检查工资发放表，工资实际发放人为石圣、杨学瑞，与配备的本项目工作人员不符，扣0.5分；</p> <p>②经检查，2023年红桥区邵公庄街社工站资金支出明细账，全年累计支出189,455.23元，其中人员薪酬及福利费合计142,750.00元，占比75.35%，不符合《天津市社区公益事业专项补助经费购买社会组织服务操作指引（试行）》第十条“人员薪酬和福利经费是指用于支付项目所需工作人员的薪酬和福利。包括工作人员的工资、奖金、津贴、补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约占项目经费的55%-65%。”，扣1分。</p> <p>咸阳北路街道：</p> <p>①经检查《天津市红桥区咸阳北路街道社工站财务资金使用情况》领取工资人员与结项报告中人员情况明细表不一致，结项报告人员情况表为俞圳、刘培晶；2023年7月-12月工资领取人为俞圳、许诺，扣0.5分；</p> <p>②《咸阳北路街道社工站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统计表》支出资金用于驿站线上系统搭建15,000.00元、数据库搭建17,000.00元，系统更新22,400.00元，合计54,400.00元，但该部分支出不属于项目需求内容，扣1分；</p> <p>区民政局： ①区民政局与天津市社会工作协会签订的《2023-2024年度天津市红桥区社会工作服务站区级指导中心建设项目合同书》第四条合同额及付款方式显示付款方式为“项目中期经评估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额的40%。”，经检查红桥区民政局2023年10月第31号凭证发现，拨付社会工作协会2023-2024年度社工站项目中期款项时，区民政局未进行中期评估，扣0.5分；</p> <p>综上所述，根据评分标准，此项给予6.5分。</p>	6.5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评价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购买社会组织服务评价监督工作体系、服务项目质量标准体系，事前、事中、事后的项目实施标准体系和绩效评价指标，与上位法要求是否相符，侧重点是否明确；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注：从项目申报、项目实施、项目结项、项目后续等4个环节的管理需要评价项目管理制度的完整性。	①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且与上位法要求相符得1分；未制定或与上位法要求不符0分； ②根据项目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情况酌情得0-1分。	经检查，项目单位制定了项目管理制度。 综上所述，根据评分标准，此项给予0分。	2	
	组织实施 (7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评价内容主要从项目申报、项目实施、项目结项、项目后续等4个环节展开，结合相关管理规定进行评价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社会服务主体选择和政府购买服务合同签订是否合规；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执行过程中是否进行全过程监督检查，是否进行成果验收； ④项目合同书、结项报告和项目成果相关材料、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⑤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①能够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社会服务主体选择和政府购买服务合同签订合规得1分，未遵守得0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得1分，不完备0分； ③项目执行过程中进行全过程监督检查，对成果进行验收得1分，未验收得0分； ④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得1分，上述资料不齐全及未及时归档酌情扣分，扣至0分止；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1分，上述内容落实不到位酌情扣分，扣至0分止。	<p>邵公庄街道：</p> <p>①《天津市民政局关于社区公益事业专项补助经费购买社会组织服务操作指引的通知》（津民规〔2020〕9号）明确，购买服务合同约定任务完成以后，承接主体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提交结项报告和项目成果相关材料。购买主体应当在1个月内组织对服务成效进行验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咸阳北路街道未对服务方出具验收报告，扣1分；</p> <p>咸阳北路街道： ①《天津市民政局关于社区公益事业专项补助经费购买社会组织服务操作指引的通知》（津民规〔2020〕9号）明确，购买服务合同约定任务完成以后，承接主体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提交结项报告和项目成果相关材料。购买主体应当在1个月内组织对服务成效进行验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咸阳北路街道未对服务方出具验收报告，扣1分；</p> <p>区民政局： ①《天津市民政局关于社区公益事业专项补助经费购买社会组织服务操作指引的通知》（津民规〔2020〕9号）明确，购买服务合同约定任务完成以后，承接主体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提交结项报告和项目成果相关材料。购买主体应当在1个月内组织对服务成效进行验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红桥区民政局未对服务方出具验收报告，扣1分</p> <p>综上所述，根据评分标准，此项给予2分。</p>	2

2023年社区公益事业专项补助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及评价公式	评分标准	指标分析结果	得分
产出 (38分)	产出数量 (12分)	服务次数和服务质量	12	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后，承接主体社会组织对在籍居民的服务次数(助老、助残、助困、助孤等方面)以及服务质量	评价要点： ①政府购买社会组织服务项目实施成果、服务在籍居民次数、开展活动次数与运营方案的项目目标一致； ②承接主体社会组织提供服务情况与采购服务合同服务内容相一致； ③承接主体社会组织提供服务次数或质量效果与收费金额匹配，符合一般标准	服务次数评分标准（6分）： ①服务次数与合同约定完成率100%，不扣分； ②服务次数完成率80%-90%，酌情扣1-2分； ③服务次数完成率50%-70%，酌情扣3-4分； ④服务次数完成率低于50%，不得分。 服务质量评分标准（6分）： ①中期、结项评价报告得分80-100分，不扣分； ②中期、结项评价报告得分60-80分，扣3分； ③中期、结项评价报告得分低于60分，不得分	邵公庄街道： ①天津市红桥区人民政府邵公庄街道办事处与天津市西青区宁德社区建设促进中心签订的社会工作服务站服务项目合同（SLV2022-C-141）中，存在以下问题：1. 项目合同第一条服务内容第五点要求“在每个社区开展一场示范性志愿活动，选取5个重点社区每两个月进行一次督导，共计20次督导”，经查看《志愿服务活动及督导记录》结项资料，无法确定哪些社区为重点社区，并且结项资料内志愿活动情况与活动总结不能完全对应；2. 项目合同第一条服务内容第七点要求“服务期内将每个社区的社会组织数量扩充至20个，同时在全街域内选取5个重点社区社会组织进行培育”，经查看《社区社会组织台账及培育》结项资料显示，社区的社会组织数量已扩充至20个，但均未进行社会组织备案，且社会组织成员平均年龄为75岁，无法有效的开展志愿者服务工作，综上所述，完成率80%，扣0.5分； ②邵工庄街道中期评估得分81.16分，结项评估得分80.06分，全年平均分80.61分，不扣分； 咸阳北路街道： ①经查看《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点注明“要动员外卖员、快递员、网约车司机等户外工作者参与社区治理中”，但是社工站提供的项目开展过程佐证资料及年度结项报告中，均未体现动员户外工作者参与到社区治理中，仅为户外工作者举办心理讲座，该项目目标实际未完成；第二点注明“精准对接社区居民需求，推动社区治理精细化，通过深入调研、逐户走访、召开座谈会等方式，制定问题清单，精准对接居民服务需求”，社工站提供的项目开展过程佐证资料及年度结项报告中，未提供调研走访、召开座谈会以及制定问题清单等佐证资料，无法确定项目的完成情况，综上所述，完成率不足50%，扣1.5分； ②咸阳北路街道中期评估得分74.4分，结项评估得分70.40分，全年平均分72.4分，扣1分； 综上所述，根据评分标准，此项得分9分。	9
	产出质量 (8分)	资金拨付率	8	实际拨付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评价要点： ①中央、市级资金拨付率=(实际拨付资金÷预算资金)×100%； ②其他资金拨付率=(实际拨付资金÷预算资金)×100%；其他资金含区级资金、其他来源投入到项目中的资金。 实际拨付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注：根据该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及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相关制度，分别评价中央、市级资金和区级资金的到位率。	中央、市级资金拨付率和其他资金到位率各占1分，不涉及其他资金的中央、市级资金到位率占2分。 ①资金拨付率为100%，不扣分； ②60%≤资金拨付率<100%，得分=资金拨付率×该指标分值； ③资金拨付率<60%，不得分。	该项目预算资金289.05万元，实际拨付资金268.29万元，资金拨付率为92.82%，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为7.43分。	7.43
	产出时效 (9分)	资金拨付及时率	9	项目补贴资金发放的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项目补贴方面的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项目补贴发放按时完成率=(实际按时发放补贴资金量÷预计按时拨付资金量)×100% 预计按时拨付资金量：本年度市红桥区民政局关于社区公益服务项目补贴发放的资金量。	①资金拨付及时率≥100%，得满分； ②100%>资金拨付及时率≥60%，得分=资金拨付及时率×该指标分值； ③资金拨付及时率<60%，不得分。	该项目资金均按时拨付，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为9分。	9

2023年社区公益事业专项补助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及评价公式	评分标准	指标分析结果	得分
产出指标 (38分)	产出成本 (9分)	社区公益事业专项补助经费	9	政府购买社会组织服务，把政府直接提供的一部分公共服务事项以及政府履职所需服务事项，交由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承担，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该费用统称为社区公益事业专项补助经费	评价要点： 承接社会组织提供的服务数量和服务质量与政府向其支付的费用是否匹配，将服务数量和服务质量作为成本控制的相关指标	承接社会组织提供的服务数量和服务质量与政府支付费用匹配不扣分，不匹配酌情扣1-9分。	<p>咸阳北路街道： 天津市红桥区人民政府咸阳北路街道办事处与天津市红桥区橙意社会组织服务中心签订的《红桥区咸阳北路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项目合同》（SLV2022-C-147）第七条付款方式规定“本合同签订且收到乙方开具的符合财务要求的收款凭证后10个工作日内拨付总金额的50%，即100000元（大写：拾万元整）；项目中期报告审核通过且收到乙方开具的符合财务要求的收款凭证后10个工作日内拨付总金额的40%，即80000元（大写：捌万元整）；项目结项报告审核通过且收到乙方开具的符合财务要求的收款凭证后10个工作日内拨付总金额的10%，即20000元（大写：贰万元整）与《天津市社区公益事业专项补助经费购买社会组织服务操作指引（试行）》第三条规定“本指引所称购买社会组织服务，是指通过市场机制作用，把政府直接提供的一部分公共服务事项以及政府履职所需服务事项，交由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的规定相符。</p> <p>邵公庄街道： 天津市红桥区人民政府邵公庄街道办事处与天津市西青区宁德社区建设促进中心签订的社会工作服务站服务项目合同（SLV2022-C-141）中，项目合同第四条合同额及付款方式第二点付款方式规定“签订合同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额的50%，待项目中期经评估合格后30个工作日支付合同额的40%，待项目全部完成且经评估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10%”与《天津市社区公益事业专项补助经费购买社会组织服务操作指引（试行）》第三条规定“本指引所称购买社会组织服务，是指通过市场机制作用，把政府直接提供的一部分公共服务事项以及政府履职所需服务事项，交由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的规定相符。</p> <p>区民政局： 区民政局与天津市社会工作协会签订的《2023-2024年度天津市红桥区社会工作服务站区级指导中心建设项目合同书》第四条合同额及付款方式显示付款方式为“签订合同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额的50%，项目中期经评估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额的40%，项目全部完成且经评估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10%”与《天津市社区公益事业专项补助经费购买社会组织服务操作指引（试行）》第三条规定“本指引所称购买社会组织服务，是指通过市场机制作用，把政府直接提供的一部分公共服务事项以及政府履职所需服务事项，交由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的规定相符。</p> <p>综上所述，根据评分标准，此项给予6分。</p>	6
效益指标 (11分)	社会效益 (11分)	保障社区公益事业发展	11	反映补助资金对保障社区公益事业发展的推动情况，政府购买社会组织服务对支持社区助老、助残、助困、助孤等发挥的作用及效益	评价要点： 补助资金对于政府购买社会组织服务、提升基层社会民生的作用	获取截至2023年红桥区民政局在街道设立社会工作服务站的情况，红桥区街道社工站服务体系建立情况，政府购买服务对培育基层社会组织和专业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开展民政领域社会工作服务发挥的成效效益资料。若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对建立完善、民生兜底及基层社会治理水平有所提升不扣分；若不满足，根据情况酌情扣分。	<p>邵公庄街道： ①邵公庄街志愿服务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成立志愿服务组织，应当在民政部门申请登记”，但邵公庄街道成立的志愿者组织均未在民政局登记。邵公庄街志愿服务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志愿服务的范围包括扶危济困、社区事务、支教助学、生态环保、医疗卫生、文化体育、法律服务、科普宣传、心理咨询、应急救援、大型社会活动等社会公益服务。提倡优先为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和其他有特殊困难的社会群体以及个人提供志愿服务”，经检查邵公庄街社会工作服务站结项资料显示，邵公庄街道组织的活动以志愿者培育为主，未有效开展社会公益事业，扣2分；</p> <p>咸阳北路街道： ①经查看天津市红桥区橙意社会组织服务中心提供的项目资料显示，部分工作未能完成，未能实现预期效果，未形成项目需求中的社会效益，扣2分；</p> <p>区民政局： ①区民政局开展了相关的工作，但未能有效督导项目单位开展社会公益事业，未能完全实现项目效益，扣1分。</p> <p>综上所述，根据评分标准，此项给予6分。</p>	6
满意度指标 (11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1分)	受益人群满意度	11	反映街道各在籍住户对项目实施的满意度情况。	评价要点： 根据调查情况给予相应的分数。	<p>满意度$\geq 85\%$，得2分； 70%\leq满意度$< 85\%$，得1分； 满意度$< 70\%$，得0分。</p>	<p>邵公庄街道：无被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资料； 咸阳北路街道：无被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资料； 区民政局：无被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资料；</p> <p>综上所述，根据评分标准，此项给予0分。</p>	0
合计								60.65